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川交综执服便〔2023〕1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开展 “阳光救援”“随手查”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成都交通执法总队、南充交通执法支队，省交通执法总队各支队：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2023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要求，扎实推进高速公路“阳光救援”“随手查”服务，普及“e路畅通”公路交通便民服务微信小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正确引导、积极稳妥原则，围绕“阳光救援”“随手查”两项民生实事进行宣传引导，推广“e路畅通”小程序，展示交通运输行业积极作为、务实为民的良好形象。

二、宣传安排

采取线上线下联动宣传。11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间，总

队（局）通过公众号、短视频 APP 发布“e 路畅通”实用功能、亮点服务视频演示教程和宣传图文等，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通过官方网站转载。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通过收费站、服务区、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显示屏等渠道滚动播放小程序二维码、宣传标语和宣传视频，在服务区显眼位置张贴小程序二维码（详见附件），推广“e 路畅通”小程序，提高公众知晓率、使用率。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阳光救援”“随手查”行动是部开展的民生实事重点工作，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高度重视本次宣传工作，为公众提供更加阳光、透明、便捷、高效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充电服务。

（二）畅通渠道，做好引导。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要保持各高速公路监控分中心值班电话、点位服务电话畅通、及时接听。各收费站、服务区落实专人解答司乘人员关于“e 路畅通”使用问题。做好信息实时更新，提供准确出行服务。

（三）优化服务，减少投诉。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要严格落实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加强清障救援全过程监管，优化服务流程，及时处理服务投诉，提升满意度。

附件：1.宣传标语

2.微信小程序



附件 1

宣传标语

服务美好出行，“阳光救援”在行动！

用 e 路畅通 让一路畅通

用 e 路畅通 享美好出行

e 路畅通在手 阳光救援无忧

e 路畅通 阳光救援

e 路畅通 一路畅通

e 路畅通 救援无忧

e 路畅通 您的出行管家

e 路畅通 美好出行伴您行

阳光救援 搜 e 路畅通

高速救援 搜 e 路畅通

畅行无忧 尽在 e 路畅通

上高速 用 e 路畅通

高速管家 e 路畅通

附件 2

微信小程序

